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MRR110
97.06.20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105.10.04 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系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及校外具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擔任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行之。研究生需於資格考核兩週前將博士論文初稿（內容包含初步研究結果）送交考核委員會委員；口試時，由研究生口頭報告論文內容，考核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提問，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後，該研究生方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五、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該系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考核如不通過，得依考核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內容，並於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通過即退學。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